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詹秀麗

相　對　人　詹政廣

詹碧雲

林惠貞

詹韻瀚

詹清硯

詹軒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8號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起訴主張伊與相對人詹政廣、詹碧雲、訴外人○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下稱抗告人4人）、訴外人○○○（即被告○○○之父，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）共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有部分各5分之1，並於102年6月6日與○○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抗告人4人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/5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借名登記於○○○名下。嗣系爭契約因○○○死亡，類推民法第550條規定當然消滅，其繼承人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返還伊、詹政廣、詹碧雲及○○○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林惠貞、詹韻瀚、詹清硯、詹軒榮（林惠貞以次4人合稱林惠貞4人，與詹政廣、詹碧雲合稱詹政廣6人）。詎系爭土地由○○○於108年10月29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後，於113年4月20日將系爭土地出售予非屬善意第三人之被告○○○（與

○○○合稱○○○2人），並於同年5月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○○○2人前揭買賣之債權行為、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移轉登記）均屬無權處分，且因伊之拒絕同意而無效。伊乃訴請確認○○○2人前述債權及物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（下稱系爭法律關係）不存在、○○○應塗銷系爭物權移轉登記、○○○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與伊、詹政廣、詹碧雲各1/5及林惠貞4人1/5（依序稱聲明1.2.3.）。因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對於伊與詹政廣6人有合一確定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追加詹政廣6人為原告，為原裁定否准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對伊及詹政廣6人有實體法上合一確定必要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而設，必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且該數人「應共同起訴」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共有人就共有物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確認之訴，祇須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其他事項之存否有不明確者，對於爭執其主張者提起，即當事人適格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數人分別共有之債權請求權，無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起訴之必要，而該債權為可分者，各共有人僅得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起訴請求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系爭事件就聲明1.係主張系爭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無效，聲明2.係依民法第113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，聲明3.則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規定第3項行使請求○○○終止借名契約之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（見原法院卷第15-25頁、375-381頁、本院卷第9-13頁）。而聲明1.核屬確認之訴，祇須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其他事項之存否有不明確者，對於爭執其主張者提起，即當事人適格。又聲明2.，觀

之抗告人所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詹政廣6人分別共有之事實，可見其乃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身分對○○○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物上請求權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本無庸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，另主張依民法第113條、第179條規定之請求權，則係基於各別之債權，抗告人自無與詹政廣6人一同起訴之必要。至聲明3.，抗告人係主張各共有人對○○○之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，請求給付者為○○○應分別返還抗告人、詹政廣6人之應有部分，而屬可分之債，縱詹政廣6人一同起訴，亦僅為一般訴之合併，抗告人亦無與詹政廣6人一同起訴之必要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於系爭事件所為各項請求均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詹政廣6人並無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情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命追加詹政廣6人為原告之聲請，理由雖略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